

2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号楼、9号楼、10号楼 消防控制室合并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福森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中心1号楼、9号楼、10号楼消防控制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施工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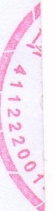
4、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漏算错算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固定总价：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685000.00 元

6、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叁 年（设施设备类，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乙方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在使用过程中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

其它售后及优质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付款方式：工程进度一半时，付合同总价的款 4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审计验收合格后付审计后总价款的 27%，剩余 3% 质保期满两年后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2、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由保卫科负责组织该项目的设计、监理、乙方、总务科、信息科（计算机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工程施工质量没有问题要及时进行工程交接。

4、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1 甲方指定保卫科赵彦军、蔡阿倩、总务科杨光、段晨宇为代表，总务科负责基建类及总务科业务相关的项目事宜；保卫科总务科共同负责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

1.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人身安全、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

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每延迟清理一天罚款 5000 元。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每日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人民币赔偿，以此类推。

2.7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曹建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703818968。

2.8 乙方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执行。

2.9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无权要求相应损失（包括不可抗力等）；因设计变更造成延期如变更部分不超过总工程量 30%的，乙方承诺放弃违约请求权。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私自转包、接受挂靠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重大失误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谈判时的承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3、工程量变更须经甲方、乙方、设计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办理签证。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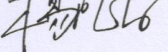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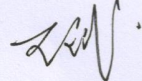
电话：0398-3118012

传真：0398-2933151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乙方：河南福森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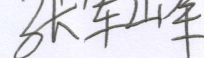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

电话：13703818968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附件：1、《廉政协议书》
2、《施工安全承诺书》